南水审〔2020〕18号

南安市水利局关于南安市石井镇科院北路

二期工程建设对蔡营水库防洪影响

评价报告（报批稿）的批复

福建省南安市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你单位的申请，我局于2020年3月19日下午，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对《南安市石井镇科院北路二期工程建设对蔡营水库防洪影响评价报告（送审稿）》进行评审，并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。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补充修改完善，形成并提交了报批稿。现就报批稿批复如下：

《南安市石井镇科院北路二期工程建设对蔡营水库防洪影响评价报告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称《报告》）基本符合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》（办建管〔2014〕109号），《洪水影响评价类项目报告编制大纲（试行）》（福建省水利厅2019年4月）的要求进行编制，章节较齐全，内容较完整，论证依据较充分，并已充分采纳专家组评审意见建议，原则上同意《报告》的基本结论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“泉州芯谷”南安园区位于南安市石井镇，园区面积12000亩，是省、市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核心区。科院路作为园区配套的相关交通路网项目，定位为快速路，是连接石井镇和南安市主城区的重要中轴线。科院北路二期工程是科院北路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路线全长8.9km，起点位于科院路与院前路交叉口，终点位于国道G325线水头仁福村。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，设计速度60km/h，双向六车道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因受扬子山军事设施、在建福厦高铁及中节能地块等因素限制，道路主线从蔡营水库库区穿过，与大坝建筑物交叉，占用1.19万平方米库区面积和220.62m大坝。

蔡营水库位于石井镇三乡村，集水面积0.96km2，兴利库容10万m3,总库容18.4万m3。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的小二型水库。

二、防洪评价计算

1、设计暴雨：同意《报告》对设计暴雨数值的取值成果。

2、设计洪水：同意《报告》对设计洪水计算取值成果。

3、基本同意评价采用的水文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，同意建设项目对水库的影响分析计算、洪水对建设项目的影响分析计算等方面结论和描述。

三、防洪综合评价

基本同意《报告》作出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。

1、工程建成后，迎水侧边坡会占用部分库容，通过采取在库尾进行扩容等补救措施，可恢复除险加固设计死库容、兴利库容，满足水库灌溉等功能。

2、项目建设将对坝体两侧加高培厚，对水库大坝、放水涵洞等产生一定影响，通过采用增设防渗墙、延伸放水涵洞、改造进水口启闭设施等措施，基本不会对水库大坝安全造成影响

3、项目建设将对溢洪道改造为箱涵，改造后不改变溢洪道渠顶高程，不得影响水库泄洪能力。

4、项目建设不会对下游河道造成影响。

5、施工期放空水库会对当地农业灌溉等第三者权益造成一定影响，要求建设单位采取相关措施解决。

6、因道路与大坝重叠，对水利工程管理造成一定影响，双方应进一步明确道路和大坝管理分界线，道路管理单位应配合水利部门对水库大坝加强日常巡视检查，不得影响水库大坝管理工作。

四、其他

1、项目建设对水库大坝影响的相关补救措施应与道路建设同步施，由建设单位负责，建设方案报水利部门审查并进行监督。

2、科院北路二期工程建设施工期尽量安排在非汛期，同时对水库上游可能出现的山洪进行必要的导流设施建设，确保水库大坝安全和防洪安全。若在汛期施工，需做好专项度汛方案和应急抢险预案。

3、工程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各项要求和规定，妥善做好弃土、弃渣、废水、废气等的收集清理工作，将工程对环境及水库运行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。

 南安市水利局

 2020年5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 抄送：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

 南安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